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晋监能市场函（2023）71号

关于征求《关于明确跨省区外送电量辅助服务 费用分摊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公司、山西国际能源公司，各发电集团山西公司、各有关市场主体：

为持续深化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建设，厘清跨省区电力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应承担的辅助服务责任，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我办编写了《关于明确跨省区外送电量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请你们认真组织研究，并将反馈意见于5月23日17:00前反馈至我办，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王东

联系方式：0351-7218490、15333663955

电子邮箱：sxnyjgb@163.com

附件：《关于明确跨省区外送电量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关于明确跨省区外送电量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发电集团山西公司、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主体、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持续深化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建设，厘清跨省区电力外送电量应承担的辅助服务责任，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7〕67号）等相关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摊范围。山西省内各类电源，凡是实际通过“网对网”形式，包括约定曲线方式参与的跨省区外送电量（包含跨省区中长期交易、省间现货、应急调度等成分），和纳入受端电网平衡的送端配套电源跨省区外送电量（以下简称“跨省区外送电量”），应公平承担山西电网各类电力辅助服务费用。鼓励政府间送电协议或市场主体在跨省区外送合约中明确受端省份（包括受端电力用户、电网企业等）承担辅助服务费用的形式。跨省区电力辅助服务费用随跨省区电能量交易电费一起结算。

二、分摊方式与标准。省电力调度中心按月核算各类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总额，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剔除实际点对点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占全月山西发电上网电量（剔除实际点对点外送合约结算电量）比重，确定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应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R_{\text{当月全省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对应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 \frac{Q_{\text{当月全省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Q_{\text{当月全省发电上网电量}}} \times R_{\text{当月全省辅助服务总费用}}$$

其中：

$R_{\text{当月全省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对应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为当月全省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对应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Q_{\text{当月全省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 为当月全省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剔除实际点对点外送合约）；

$Q_{\text{当月全省发电上网电量}}$ 为当月全省发主体上网电量（剔除实际点对点外送合约结算电量）；

$R_{\text{当月全省辅助服务总费用}}$ 为当月全省辅助服务总费用。

单个市场主体按照参与跨省区外送实际电量占比分摊上述费用。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协议中明确由受端省份（包括受端电力用户、电网企业等）承担辅助服务费用的，相应费用纳入我省辅助服务资金范畴，分配给提供相应电量的发电企业。单个市场主体每月分摊辅助服务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R_{\text{月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 R_{\text{月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对应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 R_{\text{月上网电量剔除跨省区外送合}}$$

约结算电量对应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R_{\text{月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对应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 Q_{\text{某主体当月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 / Q_{\text{当月全省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 \times R_{\text{当月全省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对应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 R_{\text{当月跨省区合约明确由受端省份承担的辅助服务费用}}$

其中：

$R_{\text{月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为某主体全月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R_{\text{月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对应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为某主体全月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对应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R_{\text{月发电量剔除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对应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为某主体全月上网电量剔除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后应分摊的辅助服务费用，如此项费用计算为负值，作盈余返还至该市场主体；

$Q_{\text{某主体当月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 为某主体当月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

$R_{\text{当月跨省区合约明确由受端省份承担的辅助服务费用}}$ 为某主体当月跨省区外送合约中明确由受端省份承担的辅助服务费用。

各类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总额扣除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应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后剩余部分，按各主体全月上网电量剔除跨省区外送合约结算电量作为等效上网电量，依据《山西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辅助服务市场规则分摊。如遇相关规则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待跨省区辅助服务市场建立后，根据其相关规则调整相应

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方式。

三、相关流程。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山西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配合山西省电力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公布上月分摊情况。市场主体如有疑议，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山西省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复核。山西省电力交易中心应在接到问询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答复，山西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做好配合工作。市场主体经与山西省电力交易中心协商后仍有争议的，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提出申诉，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依法协调。

本通知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月 日